

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教指〔2022〕21号

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2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(第二批)万元，其中：景财教指〔2022〕8号已提前下达万元，本次下达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本次下达指标请列入 2022 年有关预算科目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，政府预

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各地消除义务教育“大班额”等。严禁用于偿还债务、平衡预算、发放人员津补贴等支出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,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(参照附件2格式并结合实际予以完善),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,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,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 2022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(第二批)分配情况表
2. 2022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(第二批)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2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本次下达金额	全年金额	景财教指[2022]8号已提前下达
合计	707.2	2089	1381.8
市本级	169.1	359.5	190.4
乐平市	135.9	509	373.1
浮梁县	-8.1	281	289.1
珠山区	29.3	306.5	277.2
昌江区	381	633	252

附件2

2022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	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（消除义务教育学校“大班额”资金）		
财政部门		XX市（县）财政局	主管部门	XX市（县）教育局
资金情况（亿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
		其中：省级资金		
		市县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完成2022年补助资金下达。到2022年底，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比例下降到3%以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学校66人以上超大班额占比	0%
			义务教育学校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	≤3%
			义务教育小学符合省定标准班级数占比	≥75%
			义务教育初中符合省定标准班级数占比	≥85%
		质量指标	校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	100%
			设施设备验收达标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配套补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学生学习质量	明显提升
			学生近视防控效果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教师和学生群体满意度	≥85%
			家长群体满意度	≥85%